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 席：陳端容老師

出席人員：黃俊豪老師、張書森老師、張心潔老師(吳玟諭代)、李旻融同學(碩)

列席人員：林宜靜老師、劉曉蓉助教

請假人員：楊貴蘭同學(博)

時 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45 會議室

記 錄：劉曉蓉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本學期職涯座談會講者邀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黃國晉院長，時間訂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四)中午 12:20-13:20，地點在公衛大樓 601 室，請於 10 月 20 日前至報名系統報名(<https://goo.gl/forms/zXuiGrXhp1p6fd7Z2>)，並請踴躍參加。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討論本所是否要必修暑期社區實習。

說 明：

1. 行社所實習手冊如附件一(p.4-8)。
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案以 e-mail 方式詢問學生意見，並敘明理由。調查學生意見回覆如附件二(p.9)。

決 議：暑期社區實習課程維持選修。

提案二：請討論本所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事宜。

說 明：本所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部分討論事項為爭取時效曾以通訊方式進行討論及投票，所得之決議於後續會議中予以追認，此種作法是否合適，請討論。

決 議：有時效性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先行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有相關規定，修正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三：請討論 105 會計年度教學訓輔費分配數。

說 明：

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提案一決議：105 會計年度每位老師先分配

新臺幣 2 萬元教學訓輔費，俟 9、10 月確定本所經費總額且經計算仍有餘額後再分配新臺幣 1 萬元教學訓輔費。

2. 105 會計年度本所分配經費新臺幣 246,098 元，截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教師使用 62,012 元，所辦使用 62,037 元，尚餘 122,049 元，請討論每位教師是否再分配新臺幣 1 萬元教學訓輔費。

決議：105 會計年度每位老師再分配新臺幣 1 萬元教學訓輔費。

附帶決議：未來本所教學訓輔費分配模式比照 105 會計年度，每年年初時每位老師先分配新臺幣 2 萬元教學訓輔費，俟 9、10 月確定本所經費總額且經計算後仍有餘額再討論是否再分配教學訓輔費給每位老師。

四、臨時動議

1. 本所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成立滿 3 年，依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可申請設立博士班，會後請所辦同仁確定申請相關程序，以推估方式製作時程表，再討論本所計畫申請設立博士班學年度。

五、散會：13:20。